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8 号楼 8 层公司 806 会议室（康缘药业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1、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3、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6、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休会、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9、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工作人员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为保证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持人视情况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三、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7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六、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见附件一）及其摘要。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二）。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请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 别 提 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缘药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7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1644.9121万股的2.76%。其中，首次授予150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8.4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1644.9121万股的2.44%；预留19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1.5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1644.9121万股的0.3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四、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

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5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6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7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8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7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9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0
第九章	附则.....	32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缘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期权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2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销售人员；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7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1644.9121万股的2.76%。其中，首次授予150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8.4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1644.9121万股的2.44%；预留19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1.5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1644.9121万股的0.3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	2.94%	0.08%
刘五生	副总经理	100.00	5.88%	0.16%
万延环	副总经理	70.00	4.12%	0.11%
杨永春	副总经理	55.00	3.24%	0.09%
毕宇安	副总经理	30.00	1.76%	0.05%
尹洪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0.00	3.53%	0.10%
营销系统人员63人		934.00	54.94%	1.52%
其他人员13人		205.00	12.06%	0.33%
预留股份		196.00	11.53%	0.32%
合计		1700.00	100.00%	2.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60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5.499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5.5948元。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档：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对应年度指标完成率	行权比例
95-100分（含95分）	优秀	100%及以上	100%
90-95分（含90分、不含95分）	良好	95%-100%（含95%、不含100%）	95%
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	合格	90%-95%（含90%、不含95%）	80%
		87%-90%（含87%、不含90%）	60%
85分以下	不合格	87%以下	不予行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才能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达到“良好”的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95%；达到“合格”的，根据对应年度指标完成率情况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80%或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康缘药业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了未来公司

业绩增长速度，是用以衡量公司经营效益成长性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2018、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2016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3%、30%、54%。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

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7年6月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授予的1504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5762.94万元。

（1）标的股价：15.44元/股（2017年6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15.4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293%、53.3885%、51.2444%（分别采用中药板块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3886%、0.5181%、0.6477%（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3年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17至2020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1504	5762.94	1248.64	2977.52	1152.59	384.19

注：上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工作。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

确定并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一）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职务平级调动或晋升），其获授的权益不受影响，仍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如激励对象降职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免职、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

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二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是针对公司在实施股票期权激励期限内设定的各项激励条件进行的有效考核，从而确定被激励对象是否完成激励指标，达到激励条件，其考核目标为：

（一）通过对公司激励对象的业绩、工作能力、态度等工作绩效的正确评价，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工作；

（二）进一步调动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等人员的工作激情与工作积极性，提升管理效率与经营绩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考核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原则；

（三）实现股票期权激励与本人工作业绩、行为表现紧密结合原则；绩效考

考核既要注重工作业绩，又要考虑过程以及行为表现；考核目标设定须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长期指标与短期指标兼顾。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组织职责权限

- （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 （二）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
- （三）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信息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监事会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 （五）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五、考核方法与考核内容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7-2019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一）公司层面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相对于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	-------------------------------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已考虑股份支付的费用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个人层面对应的行权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档：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对应年度指标完成率	行权比例
95-100 分(含 95 分)	优秀	100%及以上	100%
90-95 分（含 90 分、不含 95 分）	良好	95%-100%（含 95%、不含 100%）	95%
85-90 分（含 85 分、不含 90 分）	合格	90%-95%（含 90%、不含 95%）	80%
		87%-90%（含 87%、不含 90%）	60%
85 分以下	不合格	87%以下	不予行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良好”“优秀”，才能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或者之上，才能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达到“良好”的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95%；达到“合格”的，根据对应年度指标完成率情况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80%或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绩效考核期间：每期行权前一个会计年度。

（四）考核次数：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六、考核程序

每年度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并保存考核结

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行权以及行权比例。

七、考核结果管理

1、激励对象和考核指标的管理

考核期内如激励对象职务平调或晋升，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基数保持不变；如激励对象降职、免职或离职的，将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

考核期内如遇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影响被考核人工作业绩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偏差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中心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激励对象可向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起申诉。由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考核结果进行调查、整理调查记录、提出处理建议，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该激励对象的最终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中心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开始实施。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